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